

新竹縣政府辦理寵物友善空間計畫

一、計畫目標：

為推廣並鼓勵本縣餐飲、旅宿業者提供使用空間供飼主及寵物消費或活動，並提供飼主完善資訊，以提升動物福利，爰辦理新竹縣寵物友善空間標識貼紙（以下簡稱標識貼紙）之發給，特訂定本計畫。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新竹縣政府。
- (二)執行單位: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三、辦理期間:自公告實施日起皆可提出申請。

四、實施對象:本縣之餐飲業及旅宿業者。

五、實施方式:

寵物友善空間相關申請資料將公告於本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官方網站上供業者使用，經書面及環境審查後，本所將寄發新竹縣寵物友善空間標識貼紙至合格商家，並將寵物友善空間商家名單及地圖公告至本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官網供民眾查詢。

六、申請方式:備齊下列文件以郵寄或親送至本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申請。

- (一)餐飲業須提供商業登記證明影本。
- (二)旅宿業須提供旅館登記證影本或民宿登記證影本。
- (三)申請商家的環境照片兩張(張貼寵物友善飼主公約、現場環境照片各一張)

七、申請條件及應配合事項:

- (一)允許入內寵物別:狗、貓、其他。
- (二)友善防護措施，指允許寵物進入寵物友善空間，商家可要求以下友善防護方式入內：
 - 1、落地牽繩。
 - 2、提籠或推車入內。
 - 3、著禮貌帶/生理褲。
 - 4、配戴寵物防咬嘴套/口罩。
- (三)寵物友善服務，指寵物友善空間應提供下列至少一項服務：
 - 1、提供寵物飲用水。
 - 2、提供寵物餐。

- 3、提供寵物餐具。
- 4、提供寵物奔跑空間。

(四)環境清潔服務:

指寵物友善商家必須提供至少一項給飼主及顧客的相關清潔服務:

- 1、提供酒精消毒或乾洗手。
- 2、協助清潔寵物便溺物。
- 3、提供撿便袋。

(五)寵物友善公約:

商家必須張貼飼主公約至明顯處，供飼主及顧客配合遵守:

- 1、店家設有自行規範的寵物友善飼主公約，並張貼在明顯處。
- 2、取用本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定的好飼主公約，並張貼在明顯處。

(六)本標識貼紙申請人之資格，指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就本縣轄內場域具有管理或使用權之自然人、法人、人民團體、工商行號或行政機關。

(七)本府得於網站發布寵物友善空間相關資訊。

(八)本標識貼紙應放置或張貼於寵物友善空間場域之門首或明顯處。

(九)標識貼紙有效使用期間為三年，前項期間屆滿欲繼續使用者，應於到期日三個月前提出展延。

八、申請相關限制:

(一)擅自將本標識貼紙提供他人使用，或將本標識貼紙使用於非本府發給之場域空間。

(二)無正當理由拒絕、規避或妨礙本府之查核，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三)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於本府辦理查核時，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

(四)其他本府認定有違反本標識貼紙發給使用之情事，經本府通知收回標識貼紙，業者應立即停止使用並繳回本標識貼紙。

九、審核標準:

- (一)允許寵物進入提供之場域空間。
- (二)提供至少一項以上之寵物友善服務。
- (三)提供至少一項以上之環境清潔服務。

- (四)環境無放置危害寵物之用品。
- (五)人與寵物用品有明確區隔(例如:餐具、坐墊、床墊分開使用等)。
- (六)商家無違反動物展演相關規定，申請人須無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紀錄。
- (七)商家飼養於店內之動物應符合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